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俊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23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俊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3號逕予簽結在案，惟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以及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海洛因係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則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0號裁  
02 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3年10月1  
03 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嘉義地檢以113年毒偵緝字第183、1  
04 84、185、18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下稱前案)，有上開不起  
05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而被告  
06 於113年9月8日19時許，因另涉施用毒品犯行而為警查獲  
07 (本案)，則因施用時間在上開觀察、勒戒之前，為觀察勒  
08 戒效力所及，而經檢察官逕予簽結在案，有嘉義地檢113年1  
09 1月26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3號簽呈在卷可佐。

10 (二)被告本案部分之扣押物尚包含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11 因與注射針筒乙情，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佐。而上述扣案  
13 之海洛因，經送鑑定，確實檢出海洛因成分，此有高雄市立  
14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至上開扣  
15 案之注射針筒共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注射海洛因所用等  
16 情，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

17 (三)據此，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與2項、第40條第2項與第3項、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

19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20 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1 而包裝該海洛因之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  
22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23 2.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注射針筒共1支，則屬供犯罪所用之  
24 物，且屬於被告，復因本裁定理由欄三、(一)所示之原因，法  
25 律上未能追訴被告犯罪，因此本院亦宣告沒收之。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有據，應予准  
27 許。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二項、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子涵

附表：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1	海洛因(含包裝袋)	1包，驗餘淨重0.168公克
2	注射針筒	1支